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2026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乙方：請填個人申請者姓名、立案團隊名稱、聯名申請者計畫主持人姓名

茲因乙方申請之創研進駐計畫「請填計畫名稱」（下稱本計畫）業經甲方徵選通過，雙方為共同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茲同意訂定「2026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協議書」（下稱本協議），約定如下：

第一條 協議範圍

協議範圍包含下列文件：

- （一）本協議。
- （二）「2026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徵件辦法（含附件）。
- （三）相關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場地管理規範及使用者公約。
- （四）乙方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表。
- （五）聯名申請者合作聲明書（非聯名申請者免附）。

第二條 補助費用支付及核銷

（一）補助費用

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執行本計畫費用總計新臺幣 000,000 元整。補助費用將依下列比例及方式分為三期撥付予乙方：

1. 第一期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 000,000 元整。乙方於簽署本協議後之次日起七日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保證金匯款證明單據、第一期款收據予甲方，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
2. 第二期款：乙方於內部計畫分享會結束後 20 日內應提供最終計劃內容及第二期款收據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 000,000 元整），經甲方確認後予以撥款。未全程參與計畫分享會者，將扣補本協議補助費用總額 1%。
3. 第三期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計新臺幣 000,000 元整。乙方應全程參與甲方舉辦之專家訪視及期末階段性呈現活動。於期末呈現活動開幕後之次日起 15 日內（截止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檢送以下文件：

(1)甲方工作室點交表、(2)保證金收據、(3)第三期款收據、(4)結案報告書紙本乙份(A4、雙面、彩印)、(4)結案報告書全文含附件電子檔(含PDF及可編輯Word檔、照片、影音等電子檔案)。甲方確認結案報告通過審核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撥付第三期款。乙方逾期送件經甲方催告補件仍未改善，致甲方無法辦理會計年度經費核銷結報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協議，乙方應返還甲方已撥付之全部經費。未全程參與專家訪視或期末呈現活動者扣補助款總額10%。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將依本協議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給付補助費用至下列乙方指定之帳戶。乙方如為聯名申請者，均同意以下列帳戶為收款帳戶並自行協調補助費用之分攤事宜，概與甲方無涉：

銀行名稱(含分行)：

帳號：

戶名：

(三) 乙方應依本協議附件「修正後計畫書」中所列預算項目及各項經費用途運用本計畫補助款，並編製預算與實際支出總表及明細表，其中人事費用乙方應依法扣繳及申報。相關帳冊與原始憑證由乙方自行保留，須保留七年甲方保留索取及查核相關文件、單據或清冊之權利，乙方應無條件提供。

第三條 進駐及期末階段性呈現

(一) 乙方進駐空間：CREATORS 大樓○○○室。

(二) 乙方進駐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共計七個月。

(三) 乙方期末階段呈現期間：自民國115年○月○日起至○月○日止(開幕為民國115年○月○日)，於甲方規定之期程及場地辦理。呈現形式另視場地檔期狀況，按甲乙雙方協調同意之方案執行。

(四) 乙方與甲方簽定本協議後，始得使用甲方提供之空間及設備。甲方依現況提供乙方基本辦公設備，乙方於進駐時確認設備狀況並簽收。乙方如因執行本計畫所需，得另依場地管理規定事先以書面申請使用甲方其他空間或設備，乙方亦應於進駐時一併確認空間或設備狀況並簽收。

(五) 乙方每月應進駐至少12日。乙方進駐天數以甲方門禁系統登載之電磁紀錄為計算依據。甲方交付之門禁卡限乙方本人親自使用，乙方如發生違規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門禁卡等情事，除乙方可舉證係因正當原因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工作室外，違規事實發生月份之進駐天數不予計算。

(六) 乙方進駐期間應配合甲方空間使用規範及園區管理措施。使用進駐空間如遇任何問題，應直接向甲方反應，並由甲方協助處理。

- (七) 乙方進駐期滿或本協議提前終止時，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歸還借用設備、復原並交還進駐空間予甲方。

第四條 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簽署本協議之次日起七日內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保證金。保證金應匯入甲方指定帳戶，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獲選進駐資格。保證金待乙方完成離駐手續並經甲方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就全額或抵充本協議債務剩餘部分退還。
- (二) 因乙方違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以支應前揭損害賠償，如發生保證金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清償完畢。乙方應於甲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0 日內，依本協議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金額補足保證金。
- (三) 乙方之契約義務及修復義務不因前二項保證金扣抵而免除。

第五條 進駐期間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 (一) 乙方應遵守本協議書第一條第三項所列之公約及場地管理規範。
- (二) 甲方交付進駐空間予乙方使用時，甲乙雙方須對地面、屋頂、門窗、燈具、管線、通電情況、辦公家具及器材用品等設施逐一點交並做成書面確認，如有特殊情況應詳實記載，點交項目以實際進駐空間之設施為準。前揭書面應經雙方代表人員簽名並記載交付時間。若乙方有另申請租借甲方其他空間或設備亦同。
- (三) 乙方應自進駐空間移交後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如有於前項點交時無法即時發現之瑕疵或損壞，應於點交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甲方。如逾期未通知，視為乙方對進駐空間與各項用品設施之狀態無異議，且於交還時應回復至點交時之原狀。
- (四)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進駐空間、共同工作空間及其他器材設施等，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保管之責，並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甲方場地或財物如有損壞，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如係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起依甲方購入時價格照價賠償或按原狀修復之責；如因未善盡保管與維護義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 (五) 乙方不得將進駐空間、共同工作空間及其他設施等出租、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法交付他人使用。必要時甲方得對乙方使用者進行身分稽核。情節重大或有連續違犯之情節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協議。
- (六) 進駐空間及其他甲方空間移交乙方使用後，乙方如欲增加設備、器具、裝修、佈置等設置或其他固著於空間之設施，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並須依建築、消防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乙方於進駐期滿或本協議解除或終止時，應將進駐空間回復至點交時之原狀。如乙方未能回復原狀，甲方得逕代乙方為之。代履行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 (七) 乙方不得於進駐空間所在之建築物頂樓、樓梯間、其他公共區域堆置物品，有其他任何妨害公共安全或違反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律及規範）之情事。如有本項情形，且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其改善程度不符甲方要求、情節重大或有連續違反之情節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協議。甲方得逕代乙方回復原狀，代履行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如有違反，應自行負責並承擔所有法律及行政上之責任；如因此導致甲方受損害，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 (八)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於門禁、消防、公共安全之相關管理規定，並共同維護進駐空間所在建築物與園區之清潔衛生。
- (九) 乙方不得飼養寵物、使用明火、嚼食檳榔或於非吸菸區內吸菸。
- (十) 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空間勘查之必要時，得不經乙方同意進入進駐空間。
- (十一) 乙方同意如於進駐期滿或本協議解除或終止而不交還進駐空間時，甲方得逕行取消乙方相關之通行證件且更換密碼，拒絕乙方進入。若發生任何損失，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 (十二)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進駐期滿或本協議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於 10 日內完成離駐手續，並回復進駐空間至點交時原狀返還甲方。甲方對乙方留置於進駐空間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如乙方逾期一周仍未清空進駐空間，視為乙方拋棄留置物之所有權，並得以廢棄物清理，衍生之清理費用由乙方負擔。若發生任何損失，概與甲方無涉。
- (十三) 乙方應向其合作方、代理人、使用者或其他經乙方告知、甲方同意允許使用進駐空間者（下稱「共同使用者」），說明本協議第一條所列文件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乙方應確保共同使用者遵守所有使用進駐場地之規範。乙方應對共同使用者使用進駐空間造成甲方損害之一切情形，同負其責。
- (十四) 乙方應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範：
 - 1. 乙方為履行本協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資通訊產品。前項所指資通訊產品包含硬體、軟體及服務。此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 2. 乙方為履行本協議所提供及使用之電子設備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且不得有中國廠商及中國籍人士參與履約。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甲方事務或介接甲方公務環境。

3. 乙方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如需介接至甲方提供之無線網路，該產品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軟體。
4. 如有危害甲方資通安全之行為，乙方願負相關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履約承諾

- (一) 乙方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及進駐空間點交等程序。
- (二) 乙方自 115 年 6 月起，每月 5 日前須繳交前月份工作週誌，紀錄前月工作進度，並提供活動照片、各種創作側記、側拍、手稿等過程紀錄等相關素材。
- (三) 乙方同意全程配合參加甲方舉辦之歡迎會、說明會、參訪交流、培力講座、工作坊、計畫分享會、創研支持計畫訪視等活動。前述活動具體形式、次數及時間由甲方通知。
- (四) 乙方需全程參加甲方規畫之期末階段性呈現／開放工作室（名稱暫定），與一般民眾或各領域專業人士進行交流。
- (五) 乙方應配合 CREATORS「年度觀察團」機制，本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與觀察員碰面交流討論，並參與年度觀察團期末發表。
- (六)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宣傳推廣「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之需求，於甲方指定期限前提供本計畫對外宣傳中英文文字、圖片、影音等素材，並配合甲方及甲方委託之第三方進行過程紀錄（含文字、平面拍攝、訪談及錄影）。
- (七)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需辦理之各類公開或不公開公眾活動，應於規定之期限前通知甲方，並提供文案及照片等宣傳素材予甲方。活動如有名額限制，應保留名額予甲方代表及觀察員。乙方需自行規畫民眾報名方式並安排現場執行人力。
- (八) 乙方得在不違背補助款使用原則下，舉辦收費活動或進行販售行為，惟須事先以 email 提出相關說明資料，經甲方同意後方得進行。
- (九) 乙方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扣繳。如有工作人員，應為其辦理所需保險。
- (十) 乙方使用空間進行創作或辦理公眾活動時應注意公共安全，並配合甲方空間使用規範及園區管理措施。

第七條 計畫變更、協議解除或終止、違約

- (一) 乙方應依簽約核定之修正後計畫書確實執行。因故無法履行原計畫、基於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含計畫名稱、內容、創作進度等），應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進駐起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提出變更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 (二) 乙方如需變更計畫（含計畫名稱、內容、創作進度等）、異動聯名申請成員名單或

提前終止本計畫，甲方得視情形召集原評審委員進行審查，核准後，乙方始得辦理計畫或成員變更、計畫提前終止或延期。甲方及評審委員將根據獲選計畫之異動情況或實際執行情形決議獲選者可保留或應退還之補助款比例。

- (三) 乙方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計畫內容或期程變更，擅自變更計畫（含計畫名稱、內容、創作進度、計畫成員等）或未按計畫期程履行完畢者，甲方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協議，並追回乙方已領取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四) 協議履行期間，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需展延履約期間者，乙方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經審查無誤後辦理。
- (五) 因重大天災或事變、法定嚴重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甲乙雙方得展延履約期限，條件另議；或得協議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協議。因前述事由致提前終止協議者，以終止時間點計算，甲方同意依乙方提議終止前已履行部分之比例換算可支付之補助費用金額。雙方達成合意終止後，各自免除本協議之給付義務。
- (六) 乙方每月實際進駐天數未達 12 日者，少一日即扣除本協議補助費用總額 1% 作為違約金。
- (七) 乙方應全程參與甲方所舉辦之參訪交流、培力講座、工作坊、計畫分享會、創研支持計畫訪視等活動。乙方若無法參加，甲方得視活動類型、規模、乙方未約情事，處以乙方違約金，並自補助款扣除。
- (八)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且未能如期檢送相關資料供審查核銷，每逾一日，甲方得扣除本協議補助總經費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以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前開情形，經定期催告後，乙方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 (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情節重大者並得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款受領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或類似之補助：
 - 1. 將本計畫成果供作學位取得或教師升等用途，或基於學位取得或教師升等之目的參與本計畫者。
 - 2. 計畫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侵權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4. 工作項目與計畫申請內容不符，亦未依第 7 條變更計畫者。
 - 5. 計畫執行期間重複於其他單位進駐者。
 - 6. 計畫執行期間以同一案（執行方法、創研概念雷同）重複獲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
 - 7. 違反刑事法情事經偵查者、其他違法情事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存放危險

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者。

8. 使用甲方空間舉辦與本計畫內容不符之活動、未經甲方同意使用空間及設備、擅將進駐空間或其他甲方提供之空間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者，經通知而未改善。
9. 計畫期間之對外宣傳文案、網路或平面文宣、出版品等，未依據本協議第八條第六項註明甲方為主辦單位，經通知而未改善者。
10. 違反本協議（含附件）及甲方管理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或經勸導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性別平等條款：

1. 於本協議期間內，如發現乙方於執行本計畫之前、或執行計畫期間，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性別友善法規，且主管機關受理審議中或有其他實證者，甲方除得視其情節解除或終止本協議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安排演出或替代節目之費用、聲譽受損之賠償金、懲罰性違約金、和解金及律師費、公證費、裁判費等費用）。
2.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始發現乙方於執行期間內有違反上開法規之行為且經司法機關認定屬實或有其他實證者，甲方除得追回全部補助費用作為懲罰性賠償外，如因此受有其他損害，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十一）乙方如因違反前項規定並經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協議者，次年不得申請及參與「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

（十二）乙方所應付各項損害賠償費用之責任，不受本協議書合約期滿、解除或提前終止而免除。

第八條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一）乙方因本計畫所提出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書、擬用於發表之文字、圖片、影音及任何與本計畫相關之活動或階段性呈現之紀錄（以下簡稱「乙方著作」），其著作權均歸乙方所有。乙方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人（單位），基於紀錄、結案、推廣宣傳「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之目的，得不限次數、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乙方著作。若該成果有特殊考量，且經甲方同意另以書面約定使用方式者則不在此限。
- （二）除另有約定外，如本協議解除或提前終止，乙方同意其於解除或終止前所產出之創作或創意發想，及現在與未來關於本計畫可享有之權利，甲方得依前項規定進行利用。
- （三）乙方擔保上開之乙方著作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確可授權甲方依上述目的合法使用。如乙方所提出之成果中有利用他人著作，乙方應擔保確已獲得該著作權人授權且有權再依本協議授權甲方利用。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擁有合法授權之證明。
- （四）乙方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並對甲方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如有違反前項擔保之情形，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協議

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並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

（五）乙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甲乙雙方權益。

（六）乙方同意於本計畫相關之宣傳文案、各式出版品、網站及社群頁面、網路或平面文宣中，應註明「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為主辦單位並標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C-LAB CREATORS」視覺標章。標示方式如下：

主辦單位 |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

Organizer |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 CREATORS Creation/Research Support Program (英文簡稱須用全大寫：C-LAB)。

（七）本計畫成果日後獲邀重製發表，或延伸發展時，請於文宣註明「本計畫獲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支持」(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 CREATORS Creation/Research Support Program)，並標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C-LAB CREATORS」之視覺標章。亦請於事前主動告知，以利甲方追蹤後續。

第九條 保密責任

（一）甲乙雙方對他方機密事項應負保密責任。

（二）無論在本協議有效期間或在本協議終止或解除後，乙方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或其他 CREATORS 計畫獲選者任何創作或技術上之秘密、任何標示為「機密」之資訊者，均須負保密責任，非經甲方或其他 CREATORS 計畫獲選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協議無關之工作。

（三）如乙方違反保密義務，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及其他當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條 免責事項

乙方因下列情事發生所受之損害，不得要求甲方賠償：

（一）非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發生之災害，致甲方為維護、保全場所必須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園區全部或一部份停止使用時。

（二）火災、水災、地震、風災、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項及乙方與勞工間糾紛者。

（三）緊急停電或其他非甲方之原因所發生之機械故障所致之損害。

（四）政府基於權責管理之強制行為，或基於法令變更、適用、解釋所致之計畫變動（例如：政府預算審議導致甲方編列預算減少）。

(五) 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不可抗力事由。

第十一條 本協議之補充與變更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以書面增訂、補充或變更之，並附於本協議之後作為本協議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本協議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並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解釋。因本協議所衍生爭議，甲乙雙方同意應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如協商未果，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

- (一) 乙方如為聯名申請者時，就依本協議對甲方所負給付及賠償義務負連帶給付之責。
- (二)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認定為無效，則該無效性不影響本協議中任何其他在不考慮該無效條款的情況下仍可生效的條款。此外，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被視為可執行；如果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雙方應請求法院對該條款進行狹義解釋或調整，以保留其本協議之真意和效力，而不是宣告整個條款無效。
- (二) 本協議乙式貳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彭俊亨

授權代表人：謝翠玉執行長

統一編號：98273932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

聯絡人：當代藝術實驗平台 莊偉慈

電話：02-87735087#512

乙方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計畫主持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立案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